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超声诊断仪	工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3. 要求为最新版本机型，具有持续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4. 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4.1 主机成像系统 4.1.1 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40 度，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 4.1.3 触摸屏支持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 4.1.4 控制面板支持根据不同临床应用，自适应调整按键布局：支持 ≥ 6 个用户自定义按键。 4.1.5 机器自带录屏录像机，记录屏幕光标操作过程，适用于视频教学，视频存储时间 ≥ 60 分钟。 4.1.6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三档可调。 ▲4.1.7 探头接口≥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4.1.8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4.1.9 支持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1.10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4.1.11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4.1.12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4.1.13 具备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4.1.14 解剖 M 型技术，支持 ≥ 2 条取样线，360 度旋转调节。 4.1.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1	台	1420000.00

		PW 、CW 和 HPRF) 4.1.16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至少 7 档可调。 4.1.17 支持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4.1.18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4.1.19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4.1.20 具备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1.21 支持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10 倍。 4.1.22 支持全屏放大，支持≥ 2 种放大模式。 4.1.23 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4.1.24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等（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4.1.25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4.1.26 配备防病毒安全组件，降低网络安全隐患。 ▲4.1.27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超声机器内登录账号二维码生成功能并显示在超声机器显示器上，手机扫超声机器显示器的二维码登录账号功能，机器可通过设备直接发送图片或者视频至账号联系人列表并存储在云端，便于多终端查看及超声远程会诊。 4.2 测量/分析和报告 4.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等。 4.2.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4.2.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6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2.4 自动 NT 测量			
--	--	---	--	--	--

		4.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7项。 4.2.6 配备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具备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4.2.7 支持乳腺自动分析包,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 4相交切面图像,最多可支持≥ 6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4.2.8 支持甲状腺自动分析包,支持全自动的病灶识别,检测,测量,注释,报告生成等,以及多病灶和多切面联合管理及分析。 4.2.9 胎儿心脏评估: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胎儿心脏不少于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胎儿心脏发育评分。 4.2.10 支持自动容积测量,可通过在三个正交剖面上画至少两个轮廓,自动分割出子宫内膜并自动完成容积测量。 ▲4.2.11 容积探头,非二维探头,具有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机器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场景,一个按键自动生成子宫容积图像,全自动生成子宫内膜冠状面图像,全自动测量子宫容积和内膜厚度。 4.2.12 具备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支持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4.2.13 宽景成像,支持 B 模式和 Power 模式等,具备扫描速度提示,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 100cm。 4.2.14 具备二维立体血流功能。 4.3 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4.3.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4.3.2 录像存储长度: ≥ 1000 秒。 4.3.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6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	--	--	--	--	--

		4.3.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4.3.5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32 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 M 成像。 4.3.6 支持双硬盘：机械硬盘$\geq 1T$，SSD。 4.3.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至少支持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4 连通性要求 4.4.1 支持网络连接，要求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4.4.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4.4.3 通过网络可在超声主机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设备已储存患者基本信息后仍可选是否传输患者姓名、检查部位、年龄、性别、检查时间。 4.4.4 输入接口：支持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等。 4.4.5 输出信号：支持 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等。 4.4.6 USB 接口≥ 6 个，具备 DVD R/W 刻录光驱以及 TYPE C 数据接口。 4.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5.1 二维灰阶模式 4.5.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4.5.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5.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 4.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4.5.1.5 复合成像技术：可显示≥ 9 条声束偏转。 4.5.1.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4.5.1.7 具备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成像声速数值显示在显示屏上，非触摸屏上显示。			
--	--	--	--	--	--

		4.5.1.8 最大显示深度：≥40cm。 4.5.1.9 TGC：≥8 段，LGC：≥6 段。 4.5.1.10 动态范围：≥200 db。 4.5.1.1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db，可视可调步进≤1db。 4.5.1.12 伪彩图谱：≥8 种。 4.5.1.13 最大帧率：≥1000 帧/秒。 4.5.1.14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帧率≥50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帧率≥20 帧/秒。 4.5.2 彩色多普勒成像 4.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5.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等。 4.5.2.3 取样框偏转：≥±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2.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2.5 最大帧率：≥260 帧/秒。 4.5.2.6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9 帧/秒。凸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5 帧/秒。 4.5.3 频谱多普勒模式 4.5.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 4.5.3.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 4.5.3.3 最大速度：≥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0m/s）。 4.5.3.4 最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4.5.3.5 取样容积：0.5-20mm，支持所有探头。 4.5.3.6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4.5.3.7 零位移动：≥8 级。 4.5.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5.4 探头规格 4.5.4.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			
--	--	---	--	--	--

		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4.5.4.2 扫描频率: 凸阵探头: 带宽 1.2-6.0MHz, 角度$\geq 72^\circ$。 线阵探头: 带宽 3-13MHz。 小儿凸阵探头: 带宽 2.6-12MHz, 角度$\geq 100^\circ$。 腔内容积探头: 带宽 2.0-9.0MHz, 角度$\geq 160^\circ$。 4.5.5 3D/4D 成像 4.5.5.1 支持探头类型: 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等。 4.5.5.2 常规成像模式: 表面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Ray 模式等。 4.5.5.3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 支持多种虚拟光源: 平行光, 点光源, 聚光灯等, 可支持多种光源的自由组合。 4.5.5.4 断层切片成像, 同屏显示≥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 断层间距 0.5mm-2.0mm 可调。 4.5.5.5 容积厚层成像, 包括任意剖面成像等。 4.5.5.6 支持 Color 3D (血管三维成像, 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4.5.5.7 胎儿中枢神经系统智能成像, 容积探头采用头颅容积图像后, 非二维图像, 按一次按键可以自动生成≥ 3 个颅脑标准切面, 并支持一次按键获取≥ 4 项常用头颅测量指标结果。 4.5.5.8 胎儿面部自动导航功能, 支持一键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 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同时可以一键调整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 4.5.5.9 自动卵泡测量, 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 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 轴长度、Y 轴长度、Z 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 4.5.5.10 自动容积测量 4.5.5.11 支持三维裁剪、修复等功能, 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4.5.5.12 支持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技术, 可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 包括自动场景识别 (胎儿颅脑/面部/脊柱/长骨, 盆底及子宫等), 实现自动容积成像			
--	--	--	--	--	--

		及优化，自动切面获取，自动定量分析等。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超声诊断仪</u> ”。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期（包括配置探头）：不得少于<u>5</u>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时限、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4. 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投标人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5. 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收人工费、维修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6. 若质保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5次（含5次）以上的，投标人须按合同总价款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投标人须在30日内更换全新整机。 7.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首付合同价款的60%；余款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价款的10%于验收合格二年后付清，分别为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 包装和运输	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运输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竞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7.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中标人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采购人验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中标人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1. 其他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采购标的“超声诊断仪”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如采购进口设备时，若投标人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

	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安装调试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提供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安装组织安排;②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等。 注: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售后服务 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技术培训方案;③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他优惠方案等。 注: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注:履约能力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 政策性加 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政策功能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响应时存在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有优于“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